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「品德教育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訓（一）字第0930168331號書函－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增進本校進修部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。

（二）引導及協助本校進修部全體成員，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，建立其品德教育核心價值、行為準則，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。

三、實施作法：

（一）融入本校必、選修課程於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中融入品德教育，以加強學生修身及行為教育。

（二）於本校各項會議或座談會，如新生入學座談會、學生幹部座談會、社團幹部座談會中倡導品德教育。

（三）舉辦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及活動，以促進校園成員品德教育之涵養。

（四）舉辦相關議題之研習與座談，以強化教師、家長於品德培養與輔導之方法和技巧，以協助學生正向發展。

（五）選派教職員參加品德教育研習與座談，以培訓師資及充實經驗。

（六）於本校進修部網站設置「心靈小棧」，並藉由本校「清雲校刊」以廣為推動品德教育。

（七）舉辦拔河、大隊接力競賽、體適能體驗營等活動，以提倡學生學習公平、合作與容忍的機會。

（八）結合學生社團辦理育幼院、安養院等社會慰問活動，以培養學生關懷與服務的精神。

（九）對學生社團幹部與班級幹部除予頒發證書外，優良幹部結合導師給予簽獎，以激發學生榮譽感。

（十）對學生優良之表現給口頭、書面或公開表揚等適當之獎勵；對有違品德教育之學生給予適當輔導，以增進學生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能力。

四、經費：於本校訓輔經費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五、本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